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市安发〔2021〕17号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做好当前及后四个月安全防范工作扎实 有效开展安全检查督导的通知

各县（区、市）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9月将召开中国共产党晋中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党代会”），相继迎来中秋、国庆佳节，进入秋冬气候干燥、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增多的第四季度，这一时期处于生产经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出行、秋收秋种旺季，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影响，企业赶工期、抢进度、增效益意愿明显，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经营冲动强烈，违法违规行为的主客观因素交织叠加累积，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确保全市安全平稳尤为重要。为切实做好当前及后四个月安全防范工作，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推动亿元GDP死亡率和煤炭百万

吨死亡率等年度各项指标顺利完成，从即日起，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防范工作系列部署，聚焦各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聚焦典型事故教训汲取，聚焦各项制度措施落地，以“抓落实”为牵引，以“大检查”为手段，以“保安全”为目标，针对性开展检查督导，通过“查落地”促进“抓落实”、倒逼“抓安全”，进一步推动各方履行安全职责，推动既定措施真正落地见效，切实解决“政热企冷、上热下冷”等抓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两个根本”（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全市安全平稳提供有力保障。

二、检查方式

以“企业、县域、市级行业部门”为单位，坚持“督政+查企”“线上调度检查+线下现场突击”相结合，采取“企业自查自改、县级全面检查、市级重点抽查”的形式，深入开展安全检查督导，盯死看牢每一个区域、行业和企业，推动检查全覆盖，实现“以查促落实、以查促整改、以查促提高”。

（一）企业自查自改

各类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各级各部门下发文件、召开会议和重要讲话等要求，一条一条检点，一项一项对照，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自查自改情况。

（二）县级全面检查

各县（区、市）党委、政府要对县级领导干部履职、县级部门检查情况进行检点，推动责任落实。县级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隐患自查自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由检查人员跟踪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彻底治理。

（三）市级重点抽查

市级行业部门要通过明查暗访、突击检查、视频调度检查、电话询问等方式，对各县（区、市）对应行业部门、企业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问题整改、措施落地、教训吸取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在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印证县级对应行业部门责任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市安委办将不定期开展“四不两直”突击抽查，对责任和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人员，采取通报、曝光、约谈等办法，推动工作落实。

三、检查内容

（一）共性内容

1.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情况，特别是县乡级党委、政府安排部署、方案制定、检查督导等情况，党政领导干部召开会议、带队突击等抓安全履职情况。

2. 《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组织观看情况。

3. 中央、省、市各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特别是 20211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21〕1 号）

落实情况。

4.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5. 《晋中市贯彻落实“三管三必管”十条措施》（市安发〔2021〕1号）落实情况，以及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检查“一张表”落实情况。

6.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开展情况，包括《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方案》（晋安办发〔2021〕46号）和《关于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市办函〔2020〕21号）；全省正在开展的“五个一”行动（组织一次任务起底活动，通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开展一次督导检查，约谈一批履职不到位人员）落实情况等。

7. 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8. 各单位安全防范措施（包括方案、检查督导等）制定落实情况。

9. 国家、省、市各级检查督导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销号情况。

10. 防汛救灾、值班值守、应急处置等措施落实情况。

（二）个性内容

1. 煤矿。重点抽查《全面加强全市煤矿安全工作八条措施》（市办发〔2019〕20号），《晋中市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督导调研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深化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

攻坚方案》(市政办发〔2021〕7号)、《关于进一步压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消除事故隐患特别规定》(市办字〔2021〕26号),以及今年以来开展的规范采掘秩序、“一通三防”、防治水三个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落实情况。

2. 非煤矿山。重点抽查安全大排查、地下矿山外包工程专项整治等开展情况;停产停建整顿的地下矿山恢复生产建设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抽查《晋中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市办函〔2020〕31号)落实情况,以及“打非治违”情况。

4. 建筑施工。重点抽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管理、组织领导机构、制度建设、“三类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5. 道路运输。重点抽查“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动态监控平台运行及对违法违规车辆及从业人员的监控情况;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行动、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开展情况。

6. 消防。重点抽查《关于贯彻实施〈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函〔2020〕5号)落实情况;今年以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7. 燃气。重点抽查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情况；瓶装液化气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农村“煤改气”工作开展情况。

8. 旅游。重点抽查年度文旅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

9. 教育。重点抽查各类学校开展秋季开学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改工作情况；中小学校“安装一键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防冲撞硬隔离设施”、中小学“护学岗”等安防系统建设完成情况。

10. 特种设备。重点抽查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11. 冶金工贸。重点抽查易燃易爆气体和煤气安全专项整治、企业内部配套危化装置综合整治、涉爆粉尘企业专家会诊情况。

12. 民爆、市政公用、文博、民政、农业、能源、人防、快递、体育、卫生、生态环境、防汛、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行业领域。结合实际确定重点抽查内容，扎实开展安全检查督导，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平稳。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谁检查、谁负责”责任。各类企业、各县（区、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抽调精干力量和专家，分别组建安全检查督导组，采取交叉检查、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扎实开展检查督导。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将检查督导责任

落实到组到人，层层上报检查督导组及人员名单，各类企业报监管部门，各县（区、市）和市直有关部门报市安委办。

（二）实行“列表格、列清单”检查。各级各部门各类企业检查督导要有针对性，认真研究列出检查重点内容，制成表格，便于检查督导人员逐项对照、对表检查、具体操作。各类检查督导人员要边检查边梳理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交由被检查单位对照清单督促整改，及时报告整改情况，同时要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限期清零销号。

（三）强化“边调度、边突查”倒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线上视频调度检查+线下现场突查”相结合，充分发挥视频优势开展线上调度检查，同步开展线下现场突查，既要查政府、部门又要查企业，既要科学查又要高频查，用调度检查掌握情况为现场突查提供指导依据，以现场突查印证调度检查情况，做到密切配合、相得益彰，倒逼“抓落实”的真实性。要配齐配强视频调度检查组和现场突查组人员，进行编组分工，明确专人调度，设计调度模板，在完成调度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可视情增加调度内容，提升工作的实效性。期间，市安委办将对县级政府、部门进行不定期视频调度，对全市煤矿、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进行直接调度，及时掌握情况、推动落实。

（四）建立“日汇总、日报告”机制。10月10日前（如有新要求，将及时通知，按新要求执行），市安委办每日对各县（区、市）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每日编辑简报专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并反馈县级党委政

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各县（区、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于每日上午10时前将前一日领导履职、检查督导（包括视频调度检查、现场突查、督导检查等）、工作开展（包括亮点、问题等）情况报市安委办，上报内容要详细清晰，有具体情况、有典型案例，要见人见事、真实准确。各类企业要每日将自查自改和对上级检查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监管部门。

各县（区、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落实责任，制定方案，细化措施，迅速行动，依法依规严查重处，对问题隐患“零容忍”，对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确保检查督导效果。9月3日前，报工作方案、检查督导组及人员名单、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每月底前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篇幅不超过2500字，讲亮点简明突出、点问题客观具体、列数字真实准确、提措施切实可行，其中问题部分不少于整个篇幅的50%。重大问题隐患要逐一系列出清单）。

联系人：杜永健

联系电话：3026350

邮 箱：jzsawbyx@126.com

附件：全市安全检查督导情况统计表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全市安全检查督导情况统计表

统计时间：2021年9月 日

单位名称	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查处违法行为情况					
	派出检查组数	派出检查组人数	被检查单位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下达执法文书	停产整顿	行政处罚款	暂扣吊销证照	关闭取缔	其他
				排查	整改	排查	整改						
	(组)	(人)	(家)	(项)	(项)	(项)	(项)	(份)	(家)	(万元)	(个)	(家)	
	亮点工作 (或者本行业特色工作) (50至200字)												
	存在问题 (每个方面不超过100字)												
备注													

报：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吴俊清书记，常书铭市长，各位副市长。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印发
